



生鲜电商平台 农残管理报告

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下的主动治理路径

◆ 2026.8



网经社电子商务研究中心
“一带一路”TOP10影响力社会智库



目录

一、生鲜电商平台食用农产品农残管理的必要性	02
1.1 生鲜电商平台面临的食用农产品农残风险	02
1.2 生鲜电商平台需主动进行农残管理	03
1.2.1 生鲜电商平台作为食品安全责任主体的法定责任	03
1.2.2 主动管理给电商平台带来的正面效益	04
1.2.3 对行业、社会产生正面影响	05
二、生鲜电商平台食用农产品农残管理的目标与原则	06
2.1 总体目标	06
2.2 基本原则	06
01 优先关切	06
02 预防与风险防范	06
03 科学与专业导向	06
04 协作开放	06
三、电商平台农残管理行动指南	07
3.1 法律、政策依据	07
3.1.1 我国法律规定的主体责任	07
3.1.2 建立科学检测机制与重点监管品类清单	08
3.1.3 正确披露绿色农业相关标识	09
3.2 具体实施路径	09
3.2.1 商家/供应商准入与资质管理	09
3.2.2 风险分级与重点管控	10
3.2.3 建立供应商自检与平台抽检机制	10
3.2.4 溯源与信息化管理	10
3.2.5 建立风险应对机制	11
3.2.6 信息公开与消费者互动	11
3.2.7 主动引领——零售与电商企业支持可持续农业的行动	12



摘要

近年来，我国居民消费结构持续升级，生鲜电商成为食用农产品的重要流通渠道。2024年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数据显示，食品总体不合格率为2.96%，其中农药残留超标样品占比达39.56%，果蔬类仍是农残问题的重点领域。然而，与线下市场相比，电商渠道在监管覆盖、抽检比例及信息披露方面存在明显不足，导致农残风险在新的流通体系中呈现出更高的隐蔽性和复杂性。

生鲜电商平台不仅是食品销售的中介，更是信息汇聚与流通的枢纽。平台的供应链管理、检测能力与数据透明度，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食品安全和行业治理水平。农药残留管理既是企业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要求，也是其品牌信誉、风险防控和可持续治理能力的重要体现。

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大背景下，电商平台主动建立农残管理体系，是对“企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治理理念的积极回应。平台应充分利用其数据、技术和供应链优势，参与从生产到销售的全链条管理，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风险可控、来源可查、责任可溯。

报告提出，农残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法律义务与商业可及范围内，最大限度地降低有害化学物质对人类健康与生态环境的影响，实现供应链透明、安全与可持续。管理原则包括优先关切与预防防范、全生

命周期控制、科学与专业导向、信息透明和持续改进。平台应将农残风险纳入企业治理与供应链风险管理体系，构建系统性、可验证、可持续的管理框架。

在行动路径方面，报告提出了可落地的实施方案：建立供应商准入与资质审核制度，要求提供农药使用记录与检测报告；依据农产品品类、产地与检测历史建立风险分级机制，对高风险产品加严检测与准入标准；实行供应商自检与平台抽检“双轨制”检测体系，并与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合作；完善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引入更多元主体参与的“社会验证”机制；建立召回、应急处置和信息通报制度，将农残检测合格率纳入供应商绩效考核。

同时，报告强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是社会共治的关键环节。平台应主动披露检测结果与检测标准，建设食品安全专区与追溯查询系统，开展农残风险科普与消费者教育，增强公众信任与风险认知。

此外，随着绿色、有机农业的快速发展，平台在展示认证信息时需严格审核来源，确保标识真实、准确，不夸大宣传，以此推动上游农业向低农残、绿色生产方式转型。

通过构建科学、透明、可追溯的农残管理体系，生鲜电商平台不仅能够降低自身经营与声誉风险，也将成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与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重要力量。

一、生鲜电商平台食用农产品农残管理的必要性

1.1 生鲜电商平台面临的食用农产品农残风险

我国是蔬菜和水果生产大国，果蔬在居民饮食结构中也占据着重要的地位。尽管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保障食品安全，但果蔬农残超标问题依然突出。2024年，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6794937批次，总体不合格率为2.96%。抽检不合格样品总量中，农药残留超标占39.56%，兽药残留超标占6.57%¹。数据表明，食用农产品仍是食品安全监管的重点领域。

自然田对2022年至2024年全国GDP排名前15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数据进行了分析，发现豇豆、韭菜和姜，在2022年和2023年连续两年位列15省农残超标检出次数排名前三的蔬果。香蕉、芒果则是农残超标问题最突出的水果。除常规农药外，克百威、毒死蜱、甲拌磷等多种禁限用农药也被多次检出。

农药在农业生产及保障全球粮食供给方面扮演着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但另一方面，农药的大量及不合理使用易导致病虫害抗药性的产生，从而进一步加剧农药的过量使用及残留问题，对人类、动物的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造成潜在威胁。

另一方面，电子商务的发展也在重塑食品安全监管格局。

据网经社《2024年度中国生鲜电商市场数据报告》数据，2024年生鲜电商交易规模达到7367.9亿元，生鲜电商行业用户规模达到5.77亿；2024年城镇居民食品消费支出为21737亿元，生鲜电商交易额占城镇居民食品消费支出的比例为33.9%²。据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报告数据，目前市场上果蔬的主要销售渠道中，大型连锁超市约占市场份额的40%，农贸市场约占30%，电商平台约占20%³。随着生鲜电商平台所占市场份额扩大，平台的食物安全管理能力对消费者权益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与此同时，监管对市场发展的适应速度明显滞后，在官方食安抽检中，针对生鲜电商平台的抽检比例较低，未能覆盖其对应的市场销售份额。2024年6月，经自然田向多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咨询发现，北京市2024年计划网抽比例为5%；陕西省2024年计划网抽比例为3%—5%；广东省未规定食用农产品线上抽样比例。

国外农残超标情况如何？

国际上，食用农产品的农残超标问题同样存在。

美国环保组织环境工作组（the Environmental Working Group, EWG）每年对美国农业部的农残检测数据进行分析，并发布《农产品农药指南》。^{*}其2025年发布的最新版显示，农药残留问题最为突出的12种蔬果依次为：菠菜、草莓、羽衣甘蓝、葡萄、桃子、樱桃、油桃、梨、苹果、黑莓、蓝莓和土豆。其中，除了土豆上平均检测出两种农药外，其余蔬果的单个样本平均检测出四种或更多的农药残留。

^{*} the Environmental Working Group, EWG's shopper's guide The Dirty Dozen: <https://www.ewg.org/foodnews/dirty-dozen.php>

1.市场监管总局食品抽检监测司.2024年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通报

[EB/OL].https://www.samr.gov.cn/spcjs/xxfb/art/2025/art_56ce6823a2194af4b2e652b425b316d9.html,2025-07-11.

2.网经社电子商务研究中心.2024年度中国生鲜电商市场数据报告[EB/OL].<https://www.100ec.cn/zt/sxdy/img/bg.pdf>,2025年4月21日.

3.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2024-2029年水果蔬菜产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报告》,2024

<https://www.chinairn.com/news/20241021/144750278.shtml>

此外，地方政府食品安全监管作用也未能随着电商的普及而进行相应的转变⁴。生鲜商品出现质量问题，需要向商品实际经营者所属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但互联网打破了地域限制，食品可以在短时间内流通至多个地区，既有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很难应对这样快速的流通形态。

自然田开展了6次公益检测活动，在全国100+消费者的协助下，累计送检各类生鲜样品308份，就其中发现的问题与平台和监管部门进行了多次沟通。在与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建议生鲜平台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一事进行讨论时，曾得到“平台不参与商家经营，主要责任在于商家”“平台企业作为第三方提供信息和技术服务，平台上售卖的食品存在超标问题时平台没有责任”的回复。而在与平台就超标问题进行沟通时，也收到过平台表示由商家独立承担责任的反馈。此外，部分平台还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反馈渠道不畅通的问题。

总的来看，目前，生鲜电商的市场规模已经超越监管体系的适应速度这也导致其在食品安全相关的各方面义务履行都存在缺位和明显漏洞，给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带来了新的风险点。

1.2 生鲜电商平台需主动进行农残管理

随着生鲜电商行业规模持续扩大，平台已经跳出“技术服务提供者”的定位，成为食品安全责任主体。平台企业和入网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的落实程度直接决定了网络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主动建立农残检测、供应链溯源与风险预警机制，不仅是电商平台主动承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体现，也是平台实现品牌升级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之一。

1.2.1 生鲜电商平台作为食品安全责任主体的法定责任

随着网络食品交易兴起，我国监管体系不断强化平台主体责任。《食品安全法》《电子商务法》明确要求平台建立商家入驻审核制度，履行资质审核、信息审查、食品安全管理和问题追溯义务（详见附表1）。近年来多项政策进一步要求平台配备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专职人员，开展风险防控与隐患整改，加强入网商家资质与农残相关材料的审查。政策导向清晰传递出信号——网络食品经营平台的监管模式正从“备案管理”转向“全过程责任管理”。

从法律合规与风险防控的角度看，建立农残管理机制不仅是社会责任要求，更是平台合规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2025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进一步细化明确加强网络食品销售新业态监管，明确网络交易平台企业要按规定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严格审查食品生产经营者入网销售主体资质，规范主体信息、食品信息刊载公示，依法对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展示、药物残留检测等进行检查把关等责任。

4.高志宏.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模式的法治进路[J].学习与实践,2023,(04):83-90.DOI:10.19624/j.cnki.cn42-1005/c.2023.04.005

1.2.2 主动管理给电商平台带来的正面效益

对生鲜电商平台而言，主动承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并非仅是增加企业经营管理成本。

随着经济水平发展，消费者对食品安全问题的关注度愈发上涨。对电商平台而言，主动进行食用农产品质量和风险管理，亦是提升品牌形象与治理能力的抓手。

（1）提升企业管理和供应链风险管理能力

对于生鲜电商平台而言，食用农产品的农残管理不仅是合规要求，也是企业品质管理与供应链风险管理水平的重要体现。

农残风险虽然源于生产端，却贯穿采购、验收、检测、展示与售后全链条。平台通过建立分级管控、抽检与供应商激励机制，可有效识别高风险批次，减少下架、退款和舆情事件带来的损失，并提高商品质量的稳定性。

主动检测与分级管控，不仅有助于平台筛选优质供应商，建立稳定、可信的农产品供应链。同时，农残检测报告的透明化和农产品溯源体系也可提升消费者信任，形成品牌差异化优势。在消费决策中，“可追溯”“检测合格”“绿色认证”等标签越来越成为用户选择的重要依据，这一品牌差异化优势在潜在激烈的生鲜电商竞争中获得更高的品牌溢价和用户粘性。

（2）降低舆情风险，回应消费者需求

长期食用农残超标的食品，可能引起神经系统疾病、呼吸系统疾病、生殖健康问题，甚至癌症等健康隐患。农残问题也是广大消费者关注的热点问题。《小康》杂志社进行的“2023中国现代饮食发展指数”调查中，23.5%的受访者表示对目前的食品安全情况不太满意，最担心的食品安全问题是蔬果中农药残留超标⁵。也就是说，对食用农产品进行风险管理，是对消费者关心问题的回应。

在网络食品销售过程中，平台实际上承担了广告发布者、居间人、质量保证者等多种角色⁶，多重身份下，当平台所售食品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或与商品信息不符时，会导致消费者对平台的信任流失。

近年来，不乏电商平台被曝光食品安全漏洞，媒体关注和消费者维权的舆情事件。例如，2025年5月，媒体曝光在山东省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盒马鲜生所售“保洁无抗鲜鸡蛋”被检出兽残超标。事件引发消费者对品牌品质，以及对无抗商标的质疑，多地消费者向盒马申请同款鸡蛋订单的退款。

此类事件往往导致品牌信任度骤降，相比之下，建立完善的供应链风险管理机制，做好商品信息展示真实、透明、清晰，可以有效减少事后被动应对带来的负面影响。

5.刘彦华.2023中国现代饮食发展指数 国人最不放心的食品蔬菜、速冻食品、熟肉制品[J].小康,2023,(04):46-48.

6. 周明勇,刘标.论网络食品销售中电商平台的法律责任[J]. 现代管理科学,2015, (12): 103-105.

（3）塑造企业形象与ESG治理水平

ESG（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是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在2004年结合提出的一套用来衡量企业可持续经营表现的指标体系，逐渐成为资本市场的主流投资理念。良好的ESG表现能够提高企业投资效率⁷，给企业带来正面效益。食用农产品农残管理体系的完善，也体现了生鲜电商平台在环境（E）、社会（S）、治理（G）治理上的水平。在明晟（MSCI）⁸的ESG评级体系中，良好的农残管理回应了“生物多样性和土地利用”“化学品安全性”“产品安全 and 质量”的关键议题⁹，可带动整体评级提升，也有利于吸引长期资本与合作伙伴。

评价维度	MSCI评级指标中的主题	MSCI评级指标中的ESG关键议题
环境	自然资本	● 生物多样性和土地利用
社会	产品责任	● 化学品安全性 ● 产品安全 and 质量

1.2.3 对行业、社会产生正面影响

生鲜电商平台是连接生产端与消费端的重要节点，具备天然的数据与信息集散优势。主动开展农残管理，不仅提升平台自身治理能力，还可以：

- 引导整个行业向高质量、低风险方向转型。
- 形成行业良性竞争，推动农残检测标准、抽检频率和信息公示机制逐步统一，减少“信息不对称”导致的市场乱象。
- 有效缓解消费者因信息不对称产生的食品安全焦虑。
- 弥补官方抽检资源的不足，促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的实现。

生鲜电商平台已成为我国居民果蔬消费的重要渠道之一，但其食品安全管理过程还存在改善提升空间。面对这一现实，平台不能再将食品安全视为外部责任或突发事件，而应将其纳入供应链和风险管理体系。将被动的合规压力转变为主动治理优势，才是平台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路径。

什么是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2015年《食品安全法》进行修订时，首次引入了“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理念，要求发挥食品生产经营者、政府部门、消费者、行业协会、社会媒体等多元主体的高效协调作用，形成“企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食品安全治理新格局。

7.高杰英,褚冬晓,廉永辉,等.ESG表现能改善企业投资效率吗? [J].证券市场导报,2021,(11):24-34+72.

8. 作为全球最大的ESG数据及研究业务的服务商，明晟（MSCI）每年对全球上市公司ESG表现进行评级，为秉持可持续发展理念的负责任投资者提供重要投资决策参考依据，其发布的ESG评级报告受到资本市场广泛关注。

9.MSCI ESG Research LLC, ESG 评级方法论: https://www.msci.com/documents/1296102/34424357/MSCI+ESG+Ratings+Methodology_CN.pdf

二、生鲜电商平台食用农产品 农残管理的目标与原则

2.1 总体目标

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生鲜电商平台已跳出信息技术提供者的单一身份，扮演起平台+食品经营销售的多重身份。平台企业应超越仅满足法定要求的被动合规思维，主动承担在自身业务和供应链可及范围内的社会责任，建立系统化、透明化、科学化的农残管理体系。这不仅是法律责任和社会期望的要求，更是企业风险控制、供应链治理和品牌可持续经营的内在需求。

总体目标是：

在法定与合同责任义务的基础上，系统识别、预防与降低食用农产品农药残留风险，实现食品安全、供应链高效管理与消费者期待的统一。

2.2 基本原则

食用农产品中的农药残留来源于生产端的不规范用药行为，对消费端的公众健康产生威胁，生产、供应链、销售端的相关举措都可有效规避这一风险。

01 优先关切

食用农产品是生鲜电商平台的主营类商品，而农药残留是影响食品安全的主要风险。平台应将农残管理置于食品安全治理的重点位置，对高风险品类、重点农药及婴幼儿、孕妇等敏感消费群体的喜好食品进行重点管理。

03 科学与专业导向

农药残留检测与管控具有高度专业性，平台应建立以科学标准、数据分析、专业理论为支撑的管理体系。不仅要组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学习相关政策、国家标准等文件，还应掌握全生命周期管理、ESG治理等理念，并将其应用至实际管理中。

02 预防与风险防范

农药残留风险具有隐蔽性、累积性和跨环节性，仅靠事后检测难以彻底防控。平台应将风险管理前移，从供应商准入、检测制度设计入手，建立“事前防范—事中监测—事后追溯”的闭环管理。通过严格的品质管理，倒逼上游种植业进行绿色农业转型；在中游供应链端，完善追溯与检测机制；在下游销售端，加强召回、信息披露与消费者教育，实现从“田间到餐桌”的全过程安全保障。

04 协作开放

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是指通过多方合作和共同努力来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生鲜电商平台是食品安全共治的重要主体之一。食品安全管理涉及长链条、多主体，只有多元主体协力，方能发挥食品安全共治的力量。为此，平台不仅要回应政府部门的监管要求，满足消费者的期待，还可以与NGO、第三方检测机构等民间力量建立协作网络。

三、电商平台农残管理行动指南

农药残留管理是生鲜电商平台食品安全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系统的供应链管理、风险分级、检测与信息披露，平台可有效防控食品安全风险，保障消费者健康，促进农业绿色转型。本章结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企业管理实践，提出电商平台农残管理的行动路径。

3.1 法律、政策依据

企业的合规管理体系，以识别和遵循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行业标准等所有文件为依据。其中，具有法律法规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是企业不可逃避的责任。

3.1.1 我国法律规定的主体责任

我国《食品安全法》《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明确了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食品安全制度建设、专职人员设置、风险防控等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自然田在与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生鲜电商平台的沟通中发现，“食品安全由商家负责，平台只是第三方”的认知依然存在。这表明现实中相关法律法规的落实存在滞后现象。但是，各种落实落细电商平台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要求仍在不断强化。这也要求生鲜企业主动跟踪并全面掌握最新的法规和政策动态。

3.1.2 建立科学检测机制与重点监管品类清单

根据《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七条的要求，生鲜电商平台所设食品安全人员需掌握相应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截至2025年9月，我国已累计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1725项，包含2.3万余项指标，涵盖340余种食品类别¹⁰。本报告整理列举了食用农产品中农药残留限量的国家强制标准，和部分规定了食用农产品中农药的检测方法的国标，详见附表2。

此外，市场监管总局每年都会发布《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细则》，细则虽然是对全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抽什么、怎么抽、检什么、怎么判”的指导，但其中对于各类食品抽检项目的规定，也值得生鲜电商平台在制定食品安全自检计划时参考。

《食品安全法》规定，若平台发现出售超标食品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监管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目前我国已将六六六、滴滴涕、毒杀芬等60种农药列入禁止使用名单，此外还有氟虫腈、毒死蜱等12种农药在部分范围内禁止使用。若平台在食品安全检查中发现了禁限用农药，应立即向当地市监局报告情况，同时要求供应商说明情况和提升品质管理水平。

10. 新华网. 新发布32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持续动态完善“舌尖上的安全”防线
[EB/OL]. <https://www.news.cn/health/20250925/0b2fe6d34f5e4780ba1e8bf62bcdbf17/c.html>, 2025-9-25.

3.1.3 正确披露绿色农业相关标识

农药残留与上游种植端的行为密切相关，目前，国内外都颁布了一系列与农业行为相关的认证。这些认证体现了减少或不使用化学合成的农药、践行可持续农业的理念。随着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生态环境与可持续生产的关注度持续提升，绿色、有机农产品的市场份额也逐渐扩大。2023年中国有机产品销售额首次突破1000亿元，成为全球第三大有机消费市场¹¹。

对于生鲜电商平台而言，主动选择获得相关认证的农产品，是通过选择低农残风险的商品来规避风险。另一方面，也要正确展示并规范管理这些产品标识，向消费者提供完整、清晰的农产品信息。

标识名称	标识图像	认证含义
有机产品认证		有机产品指有机生产、有机加工的供人类消费、动物食用的产品。有机生产是指遵照特定的生产原则，在生产中不采用基因工程获得的生物及其产物，不使用化学合成的农药、化肥、生长调节剂、饲料添加剂等物质，遵循自然规律和生态学原理，协调种植业和养殖业的平衡，保持生产体系持续稳定的一种农业生产方式。
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	 一级认证  二级认证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GAP）是一套针对初级农产品安全控制的国家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以关注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动物福利及员工健康安全为基本原则。 中国良好农业规范（China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China GAP），是一套主要针对初级农产品生产的操作规范。GAP是以农产品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为核心，以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可持续发展为基础，关注环境保护、员工健康、安全和福利，保证农产品生产安全的一套规范体系。

11.孔德晨.去年中国有机产品销售额首次突破1000亿元——中国成为全球第三大有机消费市场[N].人民日报海外版.2024年09月05日(第 05 版).

3.2 具体实施路径

为实现食用农产品农药残留的全过程风险管理，生鲜电商平台需建立覆盖“准入—监控—应对—公开”的闭环治理体系。本节从供应商管理、风险分级、自检抽检、信息溯源、应急处置与消费者沟通等六个维度，提出可操作的实施路径。

3.2.1 商家/供应商准入与资质管理

供应商准入是农残风险控制的第一道关口。《食品安全法》《电子商务法》明确要求平台对入驻商家进行资质审核，并对生产经营者承担相应审核责任。因此，建立严格、可追溯的供应商管理制度，是平台开展农残管理的基础。

平台应根据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供应商审核制度，包括：

- **主体资格审核：**实名登记，并核验营业执照、行政许可（如需要）、经营范围、联系人与地址信息；
- **食品安全资料审核：**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完整检测报告（而非“合格证明”），明确检测机构、检测方法、检测项目及检测值；
- **生产信息资料：**提供生产基地备案信息、农药使用记录等溯源信息；
- **可持续性认证信息：**若供应商宣称“有机”“绿色”等，应提供有效证书与认证编号；
- **档案管理：**建立并定期更新供应商档案，对重点供应商开展年度复审或现场核查。

3.2.2 风险分级与重点管控

为进行有效的农残管理，提高管理效率与成效，生鲜电商平台应主动了解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局提到的重点问题品类，建立风险分级与重点管理机制，包括：

建立风险分级模型（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综合参考：

- 官方抽检结果（如“三棵菜”“七条鱼”等重点品类）；
- NGO、第三方检测机构发布的风险榜单（如EWG《农产品农药指南》）；
- 平台历史检测数据与客诉情况等；

对不同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管控：

- 高风险：提高抽检频次、提升检测标准、建立重点监管；
- 中低风险：常规抽检与动态监控。

同时需注意：

- 风险模型应动态更新，避免“一次分级、长期固化”；
- 可与民间检测力量、科研机构、行业组织建立信息共享合作机制，增强风险判断的多维度性。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是指运用信息化的方式，跟踪记录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主体和产品流向等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满足政府监管、企业经营和公众查询需要的管理措施。2021年7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化追溯管理办法（试行）》，鼓励支持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进行追溯管理。推动形成“责任可追溯、信息可查询、风险可防控”的质量安全体系。

3.2.3 建立供应商自检与平台抽检机制

农残问题无法通过肉眼识别，检测报告是用于判断农残是否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重要依据。为此，生鲜电商平台可建立“双轨机制”，在供应商自检与平台抽检之间形成互补监督：

- 要求入驻商家或供应商提供自检合格报告，并上传平台备案；
- 通过平台抽检对供应商检测真实性和稳定性进行再验证，对检测不合格产品及时下架、封存、追溯并通报；
- 考虑到快速检测技术的短板，具备能力的平台可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建立长期合作机制，进一步提升平台食品安全管理水平与公众信任度。

3.2.4 溯源与信息化管理

依托互联网技术，生鲜电商平台在信息采集、数据整合方面具有天然优势，是构建食品安全信息化治理体系的关键环节。农药残留管理涉及生产、检测、流通、销售等多个环节，仅依靠单点监管难以实现全过程控制，因此建立高效、透明、可验证的溯源体系，是提升农残管理科学性与公信力的重要基础。

作为信息技术的集大成者，平台可助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机制的完善，推动形成完整的数据链条，这需要生鲜电商平台：

- 建立农产品追溯体系，记录供应商信息、产地、批次、检测结果；
- 考虑到这一机制依赖生产者自行录入信息的短板，生鲜电商平台可以在此基础上，引入更多元主体参与的“社会验证”机制，进一步提升可信度。例如公平田野平台开展的参与式保障体系（Participatory Guarantee System, PGS）¹²实践。

3.2.5 建立风险应对机制

食用农产品农残风险管理需形成事前预防、事中监测、事后处理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因此，平台还应建立完整的事后处理机制：

- 当监管部门通知平台所售食用农产品被检出农残超标时，应下架商品并配合调查；
- 当平台在日常监管中发现所售食用农产品存在农残超标情况时，下架商品，并向当地监管部门报告；

12. 参与式保障体系（Participatory Guarantee System, PGS）是一种替代传统第三方有机认证的本地化质量保障机制。它强调农民、消费者及其他相关方的共同参与，通过信任、透明和社会监督，实现对农产品的质量认证。

- 建立农残安全绩效考核体系，将供应商农残检测合格率、召回次数、整改响应时间等指标纳入年度考核指标。对连续合格并表现优异的供应商，给予“绿色供应商”或“优质品牌”标识、流量倾斜等激励；对屡次不合格或拒不整改的供应商，则依据合约条款暂停或终止合作，并纳入黑名单体系。

3.2.6 信息公开与消费者互动

透明的信息披露是增强公众信任、落实社会共治的关键环节。农残检测数据、供应链追溯结果等食品安全信息，若能以科学、清晰、易于理解的方式呈现，将有效提升消费者信任度，推动形成企业、监管、公众三方协同的共治格局。这需要生鲜电商平台：

- 主动公开检测报告等食品安全关键信息，强化透明度；
- 在公开相关信息时，既避免“过度简化导致误导”，也避免“信息堆叠导致难以理解”；
- 与第三方检测机构、NGO等社会力量合作，对消费者难以理解食安信息进行解读；
- 参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同一个地球网络”推出《关于如何在电子商务领域中提供产品可持续性信息的准则》，正确展示并规范管理食安信息；
- 完善消费者反馈与互动机制，建立食品安全咨询、投诉与反馈通道，为消费者提供检测报告查询、溯源信息验证、风险疑问解答等服务。对投诉信息应形成闭环处理机制，确保每一条举报或咨询均有记录、有回复、有改进。

高质量的食品安全信息公开，生鲜电商平台可以这样做：



（1）建立认证标识备案与审核制度：

- 平台应要求商家在上传商品信息时同步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编号、认证机构名称及有效期，并通过权威渠道（如市场监管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核实。
- 建立平台内部的“绿色与有机产品备案库”，定期清理过期或无效证书，防止伪造或冒用认证标识。

（2）规范标识展示与文字表述：

- 标识展示应与商品信息一一对应，不随意使用模糊性用语（如“生态种植”“无农药残留”“纯天然”等）；
- 不夸大或超范围使用认证含义，例如：“绿色食品”≠“无农药”+“口感更佳”；
- 在产品详情页设置“认证信息区”，清晰列明认证编号、认证机构、有效期及相关标准链接。

3.2.7 主动引领——零售与电商企业支持可持续农业的行动

在全球可持续发展与绿色消费浪潮的推动下，零售与电商企业正在从被动合规转向主动引领，推动农业供应链向低污染、低碳、可持续方向转型。这些行动不仅回应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和生态保护的需求，也成为企业履行ESG治理责任的重要体现。生鲜电商平台可以：

- 推行可持续采购政策，将农药管理、绿色认证等纳入采购标准；
- 与践行生态农业、可持续农业的生产者、NGO团队等展开长期合作；
- 利用自身技术和资源优势，支持上游农户绿色转型，推广绿色农业技术；
- 建立可持续农业支持基金与激励机制；
- 主动发布供应链年度可持续报告；
- 参与行业倡议与跨部门合作。

专栏——国内外零售/电商平台如何支持可持续农业

案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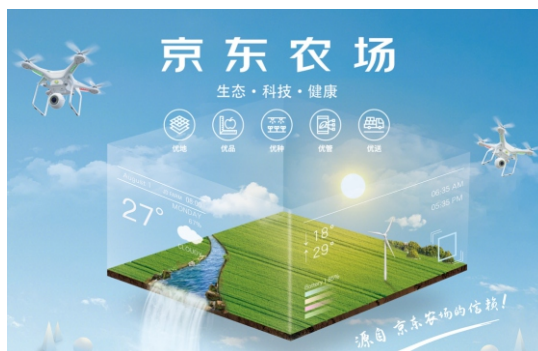
2023年7月26日——百事公司和沃尔玛今日宣布一项为期7年的合作，投资1.2亿美元，重点支持美国和加拿大农民改善土壤健康和水质。通过建立和扩大金融、农艺和社会项目，该计划旨在推动并加速在超过200万英亩农田上采用再生农业实践。



图片来源：百事公司

案例二

2018年4月，京东推出“京东农场”计划，同步组建京东农业研究院与京东数字农业共同体，以“餐桌健康、农业生态”为愿景，拉开数字化农业大幕。项目汇聚京东电商、物流、技术与品牌等综合能力，为区域农业主体搭建电商化智能供应链，推动农产品在品质、标准、品牌与销路全面升级，实现“种得优、卖得好、吃得安、生态绿”的多赢目标。



图片来源：京东公司



专栏——生态农业如何进行农残管理？

案例一：绿手指的农残管理经验

检测报告不是检验食用农产品标准的唯一标准，供应商自检制度存在一些看不见的“死角”例如抽样代表性不足、检测项目覆盖有限等。因此，检测报告的样品代表性很重要。绿手指一般采用五点抽样法*，或者直接选择风险最大的点进行检测。

在绿手指的农残管理体系中，检测报告只是辅助手段，更重要的是通过现场走访加深对生产端的理解。绿手指通过与农场技术负责人或者农场主的交流，确认生产技术和管理体系；并对农场整体环境进行核查，包括水源和土壤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周边是否存在潜在污染源，是否建立足够的隔离带。同时，还会重点关注种子、肥料、生物防治剂、饲料等投入品是否存在转基因、抗生素或兽药残留风险。

最后，对于检出的风险，绿手指会认真排查问题出现的原因，进行复检验证。绿手指不会上架检出农残的产品。若属于非主观原因且生产端已持续多年按有机标准执行、各项检测均未检出，则可继续合作；若判定为主观作假，则终止合作并永久列入黑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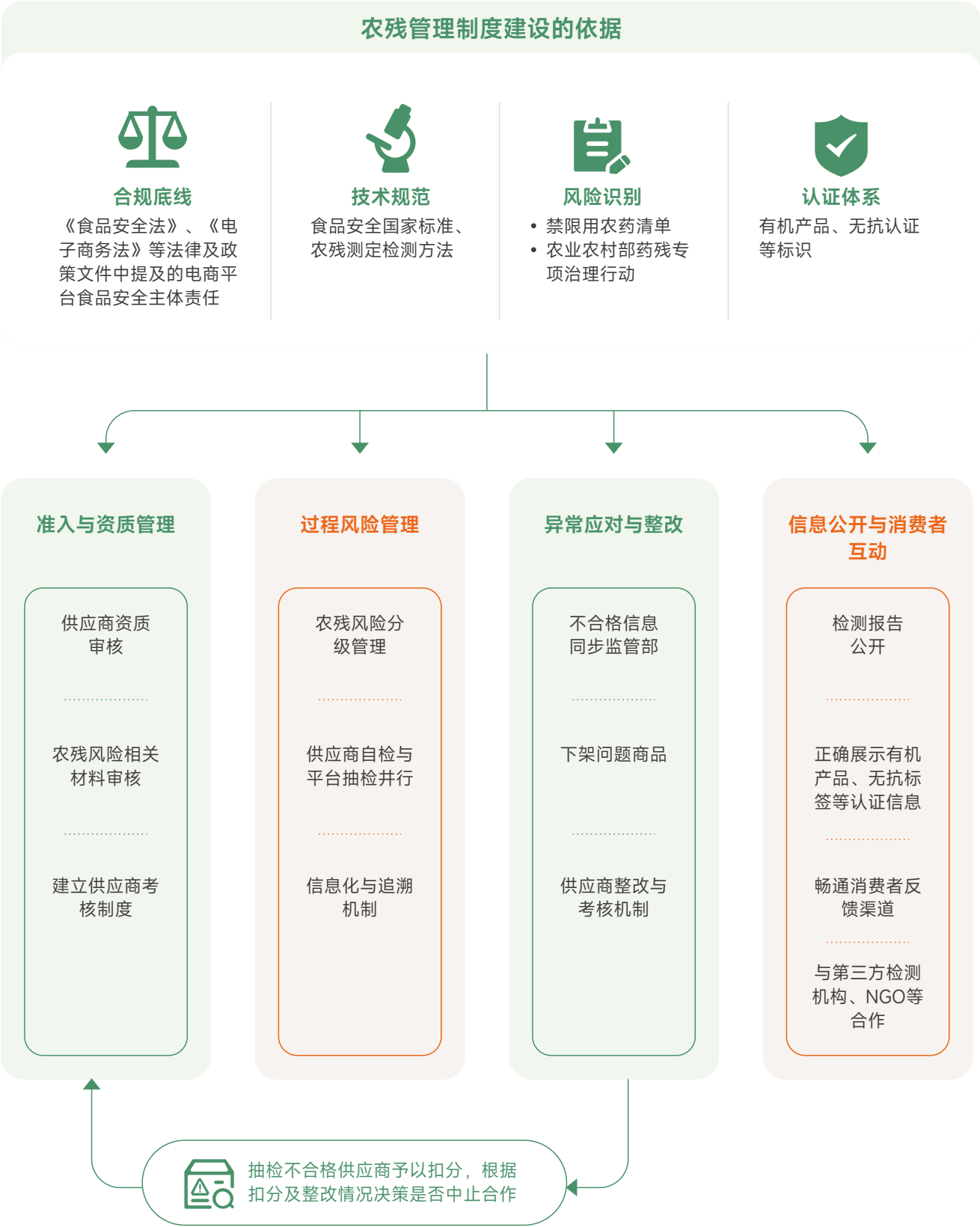
案例二：公平田野的农残管理经验

1、基于PGS（社会参与式保障体系）的标准体系，确保上架产品在种植过程、投入品使用及社会责任等方面符合规范。该体系强调“多方参与”，涵盖生产者、消费者、NGO代表、政府人员、农业技术服务人员及行业专家等，共同构建透明、可信的评估机制。体系不仅重视对参与成员的持续培训与能力建设，特推出“公平田野守护人计划”，更在标准制定与执行中赋予各方话语权。

2、科学检测不能少。“公平田野”有合作的靠谱第三方检测机构，近300项套餐检测包中尽可能多地覆盖GB 2763中高频使用的农药项目，也会紧密结合农业农村部等官方机构发布的《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农药名单》以及重点监控的农药品种。这一做法既确保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底线，也为消费者提供了更深层的品质保障。

总之，通过技术培训、标准共建与持续协作，平台能够与供应商建立更稳固的信任关系，从而系统性提升食品安全水平与产业韧性。

五点抽样法是点状取样法的一种，其基本做法是，在调查区域内，按照梅花形布设5个样点（中心1点，四角各1点），通过在这5个点上采集数据，估算整个区域的特征或种群密度。



附表1 生鲜电商平台的法定责任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内容	责任类型
已颁布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禁止经营超标食品
02		第四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制度建设
03		第五十三条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	合格证明查验
04		第六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商家入驻审核
05		第六十五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进货查验
06		第四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网络食品安全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信息真实性
07		第十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	制度建设
08		第十四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	专职人员设定
09		第二十三条 消费者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问题进行投诉举报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所在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所在地或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等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监管责任划定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内容	责任类型
10		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执照公开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二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商家入驻审核
12		第三十八条 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连带责任
13		第三十七条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立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 农产品销售企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应当建立健全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经查验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不得销售。	进货查验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四十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平台销售农产品的，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落实质量安全责任，保证其销售的农产品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网络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法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管理。	监管责任
15		第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依法配备与企业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的岗位职责。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6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第七条 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应当具备下列食品安全管理能力： （一）掌握相应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 （二）具备识别和防控相应食品安全风险的专业知识； （三）熟悉本企业食品安全相关设施设备、工艺流程、操作规程等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四）参加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并通过考核； （五）其他应当具备的食品安全管理能力。 食品安全总监应当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管理层人员担任。	能力建设
17		第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基于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企业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可以将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与已经建立的工作制度和机制有机结合实施。	风险防控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内容	责任类型
18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未尽责处罚
19		第二十二条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以及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大型食品仓储企业、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食品展销会举办者应当参照本规定执行。	明确责任主体
已起草的文件			
2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和入网食品销售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明确网络平台在食品安全上的主体责任、人员职责与风险管控机制，界定法律后果	/

附表2 与农残相关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与检测方法

类型	标准文件
食品安全国家 标准	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2763.1-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4-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农残测定检测 方法	GB 23200.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 5009.218-2008 水果和蔬菜中多种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207-2008 糙米中50种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 2795-2008 冻兔肉中有机氯及拟除虫菊酯类农药残留的测定方法 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 5009.102-2003 植物性食品中辛硫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03-2003 植物性食品中甲胺磷和乙酰甲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20-2003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99-2003 蔬菜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的快速检测
	GB/T 5009.104-2003 植物性食品中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 18626-2002 肉中有机磷及氨基甲酸酯农药残留量的简易检验方法（酶抑制法）
	GB/T 18630-2002 蔬菜中有机磷及氨基甲酸酯农药残留量的简易检验方法（酶抑制法）

附表3 禁限用农药名录

禁 限 用 农 药 名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禁止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农药管理条例》规定，农药使用应按照标签规定的使用范围、安全间隔期用药，不得超范围用药。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的生产，不得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一、禁止使用的农药（60 种）

六六六	滴滴涕	毒杀芬	二溴氯丙烷	杀虫脒	二溴乙烷
除草醚	艾氏剂	狄氏剂	汞制剂	砷类	铅类
敌枯双	氟乙酰胺	甘氟	毒鼠强	氟乙酸钠	毒鼠硅
甲胺磷	对硫磷	甲基对硫磷	久效磷	磷胺	苯线磷
地虫硫磷	甲基硫环磷	磷化钙	磷化镁	磷化锌	硫线磷
蝇毒磷	治螟磷	特丁硫磷	氯磺隆	胺苯磺隆	甲磺隆
福美肿	福美甲肿	三氯杀螨醇	林丹	硫丹	氟虫胺
杀扑磷	百草枯	灭蚁灵	氯丹	六氯苯	2,4-滴丁酯
溴甲烷	五氯酚钠	甲拌磷	甲基异柳磷	水胺硫磷	灭线磷
氧乐果	克百威	灭多威	涕灭威	磷化铝	氯化苦

注：氧乐果、克百威、灭多威、涕灭威过渡期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过渡期内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上使用，禁止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禁止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过渡期后禁止销售和使用上述 4 种农药。溴甲烷仅可用于“检疫熏蒸处理”。杀扑磷、五氯酚钠已无制剂登记。磷化铝仅限用于防治储粮害虫，氯化苦仅限用于土壤熏蒸。

二、在部分范围内禁止使用的农药（12 种）

通用名	禁止使用范围
内吸磷 硫环磷 氯唑磷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中草药材上使用。
乙硫甲胺磷 丁硫克百威 乐果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上使用。
毒死蜱 三唑磷	禁止在蔬菜上使用。
丁硫肟（比久）	禁止在花生上使用。
氟戊菊酯	禁止在茶叶上使用。
氟虫腈	禁止在所有农作物上使用（玉米等部分旱田种子包衣除外）。
氟苯虫酰胺	禁止在水稻上使用。

报告作者:胡嘉懿

报告校对:张媛媛

报告审阅:田 静

报告指导:公平田野联合创始人 程存旺

本报告由自然田编写



上海紫藤社区环保服务中心:

于2018年上海市黄浦区民政局注册, 3A社会组织。是一家倡导可持续农食的环保公益机构, 追求行动力和专业性。使命是改善被忽视的生态环境、守护公众健康, 愿景是蓝天白云空气好、瓜果蔬菜自然甜。下设公益品牌行动自然田, 开展农食系统中化学品减量、废弃物减量、能源低碳三方面相关的科普和倡导活动。

致谢 (排名不分先后)

感谢公平田野、绿手指有机农园为本报告提供的农残管理经验分享。



微信公众号 ▶ 自然田 Nature Fields



微信视频号 ▶ 自然田 Nature Fields



新浪微博 ▶ 自然田 Nature Fields



Bilibili ▶ 自然田 Nature Fields



小红书 ▶ 自然田 Nature Fields

说明: 本报告仅代表撰写方观点, 与其他相关方无关;
如您发现本报告中的信息有可完善之处, 请指出并与撰写方联系。

© 版权声明: 本报告的所有内容, 包括文字、图片、图表均为原创。
对未经许可擅自使用者, 撰写方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